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了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本次协议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拟签订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从 55 亿元提升至 100 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也从每年 80 亿元提升至每年 100 亿元，是基于公司养猪战略全面推进而备用资金大幅增加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协议的签署符合双方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Deng Feng _____

蔡曼莉 _____

陈焕春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